

青岛市安全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分类和标记	抽样总数量(套)	检样数量(套)	备样数量(套)
围杆作业	6×连接点对数	3×连接点对数	3×连接点对数
区域限制	6×连接点个数	3×连接点个数	3×连接点个数
坠落悬挂 (含单根安全绳)	10×连接点个数	5×连接点个数	5×连接点个数
坠落悬挂 (含双尾安全绳)	14×连接点个数	7×连接点个数	7×连接点个数

注：1.表中连接点指相同作业类别的连接点。
2.当存在不同作业类别连接点时，抽样数量为对应作业类别抽样数量之和。

2 检验依据

表2 安全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2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3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4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21
5	系带静态强度	GB 609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